成交确认书

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在泉州市政务服务中心（东海大厦）A幢442室（地址：泉州市丰泽区海星街100号）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，（竞得人）竞得编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该地块成交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（大写）

（￥）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

（￥），竞报现房销售建筑面积占可售住宅销售建筑面积比例（大写） %。

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，自动转抵作受让地块的定金。

（竞得人）应当于2024年3月7日（工作日）之前，持本《成交确认书》到泉州市区东海行政中心D幢4楼409室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科与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不按期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，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，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《成交确认书》一式5份，出让人执2份，竞得人执2份，组织方存档1份。

特此确认。

组织方：泉州市产权交易中心竞得人（章）：
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（签字）：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电话：

2024 年 月 日